



经典教材教参系列

社会学的三种经典研究模式概论

涂尔干、韦伯、托马斯的社会学方法论

郭大水 著

*Three Classical Research Models
of Sociology*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会学的三种经典研究模式概论

——涂尔干、韦伯、托马斯的社会学方法论

郭大水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的三种经典研究模式概论:涂尔干、韦伯、托
马斯的社会学方法论/郭大水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
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201 - 05717 - 0

I. 社… II. 郭… III. 社会学—研究方法 IV. C91 - 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279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e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字数:190 千字 印数:1 - 2,500

定 价:22.00 元



郭大水，博士，1955年7月生于天津。从1993年开始任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讲授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城市社会学、越轨社会学、市场调查等课程。发表《生活方式测量指标体系初探》、《参与观察与抽样调查方法的差异分析》、《论经验观察与理论指导的关系》、《社会学对象新论》等十几篇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社会学方法体系中的矛盾与求解的思路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分析与表述	1
第二节 关于方法“互补问题”的分析	9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13
第二章 涂尔干的“社会事实”与社会学解释模式	16
第一节 “社会事实”的定义	16
第二节 围绕“社会事实”的基本争论	17
第三节 “社会事实”理论小结与“非物质性问题”	33
第四节 经验性研究路线与实际案例分析	39
第五节 解释模式的表述与对其的两个批评	48
第三章 韦伯的“社会行动”及其理想型研究模式	55
第一节 韦伯社会学方法论基本观点的简要汇总表	56
第二节 韦伯论社会学的“理论对象”	61
第三节 韦伯论社会学的“经验对象”	109
第四节 理想型研究方法的应用实例分析	117
第五节 理想型研究模式表述与两个缺陷的分析	130
第四章 托马斯的“情景定义”与社会实验模式	154
第一节 《波兰农民》的生活史研究方法	155
第二节 对《波兰农民》的方法论的分析和批评	164
第三节 《波兰农民》方法论产生的起因与后果	170

第四节 社会学实验模式的基础、表述与新难题	177
第五章 社会学三种经典研究模式之间的“对话”	
与之外的“参照”	187
第一节 内部“对话”:三个模式的同异分析	187
第二节 外部“参照”:早期社会学与哲学、人类学的 对比分析	199
第六章 经典社会学研究模式的启示	216
第一节 关于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216
第二节 关于社会学研究方法之间的可融合性的论证	224
第三节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235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导言:社会学方法体系中的矛盾与求解的思路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分析与表述

一、诸“元”对立现象的描述

社会学研究诸种模式之间的对立,即资料的来源和收集、整理和分析、成果表述和应用的形式等研究方式或程序的原则区别(参见袁方,1997:66),是长期困扰社会学方法教学与应用的难题。其核心困难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同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何去发现),即“真实性”问题;二是不同方法所获得的资料的价值评价(解释了什么),即“意义”问题。例如,对于抽样问卷调查方法,一方认为这是获得总体标识分布的有效方式,因而视规范程序下的问卷资料为宝贵信息;另一方则认为问卷方式只能产生表面的、毫无理解力的“数字垃圾”(Filstead, 1970: vii)。社会学家只有通过与研究对象的相互作用或分享其经验,才可获得有感情的理解(贝利,1986:45; Berg, 1995:7)。然而,前者可反驳后者:如果被研究者的公开回答与私下行为不一致,并由此导致的问卷资料存在着表面化问题,那么该问题也同样存在于参与观察法的资料之中,即观察者如何保证自己是观察对象的局内人,进而又如何证明所获资讯不是观察者的任意建构物呢?

对于隐藏在具体方法之间的对立根源是方法论之争,有人认为是“单一与完整”、“定量分析与质的分析”、“归纳与演绎”三个二元论的对立(Babbie, 1998:42);也有人认为是“本质与现象”对立的结果,

并且将其形象地概括为“核桃模型”与“洋葱模型”(陈向明, 2000: 23); 也有所谓科学与人本导向的对立, 即“是企图从自然科学中寻求方法的导向与从人文学科中寻找解决方案导向的对立”(吉尔茨, 2000: 7; 莫兰, 2001: 8)。在社会学中也长期存在着“解释社会学范式”与“理解社会学范式”的对立。

“解释”(explanation)与“理解”(understanding)在日常生活领域中并没有严格的区分。人们通过对事物的解释(例如, 说明该现象产生的原因、作用的方向等), 以得到对其的理解(明白了该事物为什么会产生及其所造成的后果、影响等)。因此, 在日常用语或在普通意义上, 这两个词是可以互换的, 都可以用来表达对某事物或现象的说明、认识和把握。

然而, 在社会学的文献中, “解释”与“理解”几乎是不可以互换的, 它们具有特定的含义。我们常常可看到这样的提法: 解释学派、理解学派; 或解释方法论、理解方法论; 或冠之以“科学的”解释, 如涂尔干的《自杀论》; 或冠之以“阐释的”理解, 如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但是, 用法也不是完全一致, 也有少数人是将它们互换使用的。在国内近二十年来出版的社会学著作中, 也有作者将韦伯的社会学理论称为“解释社会学”。更有甚者, 即在同一本书中, 由于各章的作者不同而在此称韦伯的社会学理论为“解释社会学”, 在彼则称韦伯为“理解社会学”的开山鼻祖。^①

那些认为两者不能互换使用的社会学文献的作者在三个层面上

^① 笔者查阅了手头常用的几本中文的社会学教科书(包括概论类 2 本: 科塞著/杨心恒等译, 1990; 刘豪兴主编, 1992。理论和方法论类 4 本: 约翰逊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 1988; 特纳著/范伟达等译, 1988; 杨善华主编, 1999; 侯钧生主编, 1995。社会学史类 2 本: 贾春增主编, 2000; 刘玉安等编, 1993), “解释”与“理解”基本是不能互换的。“解释”的用法是一致的, 专指实证主义的范式。而“理解”的用法则不很一致, 多数用“理解”指称非实证主义方法论的特征。例外有两个, 并且使用的方式也不同。在约翰逊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的《社会学理论》中, 则称韦伯为“通过主观理解来说明(解释)社会行动”(第 269 页)。而在北京大学杨善华主编的《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中, 则有时称韦伯的社会学为“解释社会学”(第 5 页), 有时称韦伯为“理解社会学”的开山鼻祖(第 143 页)。

对“解释”与“理解”作出了区分。第一,语义学的。这里的区别在于,“理解”具有两个“解释”所不能包含的意义:一个是“理解”的体验的意义,强调对于所研究对象的所处的精神氛围、思想、情感等的再想象或创造而产生的对其的认识,即“同理心”(empathy)的理解;另一个是“理解”有与意图、意向、动机、目的(intention)等相关的含义,而“解释”则没有。^①显然只有对社会现象即人的行为的研究,才能产生这种理解,韦伯才认为社会学能够作出比自然科学解释自然现象更多的东西,即理解。他写道,社会学能够“对参加的个人举止的理解,而我们却不能‘理解’比如细胞的‘举止’”(韦伯著/林荣远译,1997:48)。第二,国别的,或民族文化传统的。由于孔德和涂尔干都是法国人,具有科学实证的学术传统,狄尔泰(Dilthey)、齐美尔(Simmel)和韦伯都是德国人,具有哲学思辨的学术传统,而将他们分别称为社会学起源的“(解释的)法国学派”和“(理解的)德国学派”(参见约翰逊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1988:23,32;侯钧生主编,1995:30;杨善华主编,1999:260;刘玉安等编,1993:312。)。第三,社会学研究范式方面的。以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为划分标准,认为“解释”与“理解”分别是这两个相互对立的社会学研究范式的标志(参见侯钧生主编,1995:35;刘玉安等编,1993:285;刘豪兴主编,1992:23)。

而对那些认为两者能够互换的社会学文献的作者们来说,他们承认在上述三个层面中“解释”与“理解”是有区别的。但是这种区别,特别是在最后的研究范式中,不能把“理解范式”认定为完全同质性的。从对理解学派的分类来看,以及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来分析,韦伯在方法论上更多的是经验主义的,例如“观察理解”等。因而,韦伯社会学的实质是“解释社会学”(杨善华主编,1999:10)。

^① G. H. Wright 认为“理解”具有“解释”所没有的心理学的(psychological)和语义学的(semantic)特殊意义。参见其著作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1, p. 6.

二、近代诸“元”产生的简要历程

上述考证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把握社会学中使用“解释”与“理解”的区别基本的线索。然而,解释“真实”与理解“意义”为什么不能统一起来?它们在社会学史中一直都是分开的吗?解释社会学与理解社会学在“后孔德时代”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呢?看来,对早期社会学研究方法选择的科学技术发展背景,仍需作简单的回顾。

自然科学在 19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已经具有很高的发展水平。例如,牛顿力学的研究成就早在 17 世纪末就已经确立了自然科学的地位,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热力学、电磁学的理论及其应用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工业革命开始了,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有人(例如高斯,1929)已经开始了对牛顿力学公理的限制,怀疑其真理的绝对性,直到爱因斯坦在 20 世纪初(1905 年)提出著名的相对论,自然科学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弗伯斯等著/刘珥珥等译,1985:244-246)。

孔德的伟大在于,他在科学理性与权威迷信之间作出了用科学理性去研究社会的选择,最先提出了关于社会现象研究的自然科学的构想。他以“三阶段论”力图说明,关于科学的社会研究是必要的和可能的。从神学宗教到权威的形式化推论体系,最后到对任何陈述都给予严格的事实验证,科学地研究和认识社会是不可避免的。他举着“认识为了预测,预测为了控制”(科塞著/杨心恒等译,1990:29)的社会学旗帜,把科学的研究深入到人类自己生活的领域,构成了一种崭新的重视观察与实验的社会研究方法。他提出了社会学的导向与目标,正如吉登斯(Giddens)在 1977 年的《社会思想史上的四大虚设》一文中所说的,“自然科学是科学发展的方向,社会学学科建设追求的(是)自然科学化”(杨善华主编,1999:219)。这种实证主义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观点对于当时社会研究的震动,不亚于当年伽利略在比萨斜塔的实验对权威体系的冲击。

孔德又是幸运的,这不仅仅在于他没有遭受到像伽利略所遭遇到的宗教法庭和大学当局的折磨(科塞著/杨心恒等译,1990:37),也不仅仅在于他的高谈阔论吸引了包括自然科学家在内的众多听众(刘玉安等编,1993:27),更重要的是在于他所面对的是一个统一的自然科学方法体系,一个没有受到内部分裂困扰的方法体系。因此,他可以畅所欲言,不必说明社会学用的是哪一种科学方法。不管是天文学的观察与归纳,还是落体力学的推理与实验,或生物学的比较与分析,只要是自然科学使用的方法都可以应用到研究社会现象中去,或只要不是那种超自然的启示或追求最终的原因的,以权威为准则的概念式推演体系,都是社会学探求新知识的方法。这可能就是我们今天看不到任何一本书系统地介绍孔德实证主义社会学方法的原因。换言之,今天社会学中有多少注重经验资料积累和对其分析的方法,就有多少孔德方法的痕迹。例如,讲客观的观察,可以将孔德论天文学视为其渊源;讲历史方法,可以从孔德强调将生物学类比方法应用于分析社会类型中找到源头;讲功能分析方法,可以从孔德反对寻求最终原因中看到一致性;讲因果分析方法,可以从孔德力求从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中寻到踪影。可以说,孔德的实证主义方法体系也像他的社会学对象体系一样包罗万象。^①

突破这种“包罗万象”,是后孔德时代社会科学的主要特征。因为包罗万象不等于系统性,不符合科学的精神。然而,相对于自然科学在这七十多年“巨人”般的成长,社会学还只能算是刚诞生的“婴儿”,它还在讨论自己应该研究什么以及如何研究,甚至直到20世纪

^① 关于孔德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各种介绍参见科塞著杨心恒等翻译,1990:39;约翰逊著/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1988:22;特纳著/范伟达等翻译,1988:50-52;侯钧生主编,1995:10-11;刘玉安等编,1993:37-39。

初期,它还为自己的“名字”的含义而困惑。^① 笔者猜测,这种困惑来自一种一直存在着的“选择”的压力:怎样进行“科学的”社会学的研究?具体到当时的学术环境下去考察,这种压力可能来源于以下两个原因:第一,自然科学在研究方法论上已经开始出现了分歧。自然科学家的内部已经将对牛顿经典力学永恒真理性的怀疑上升到科学哲学的讨论,出现了在研究方法论上不同于传统经验观察或实验观察的新派别。例如,马赫在《历史发展中的力学》(1883年)中提出了所谓认识上的“经济原则”,即“科学的目的是用我们头脑中更易操纵的图籍去代替经验资料”(弗伯斯等著/刘珺珺等译,1985:246)。而这也正是自然科学方法论中的“历史主义模型”在20世纪初期成功“登陆”,作为与早期“逻辑主义的预设模型”相抗衡的对立学派而出现的学术渊源(哈雷著/李静译,1990:59)。第二,研究社会现象的或“人的科学”能够与研究纯自然现象的方法完全一样吗?

这种情况表明,不管怎样选择,作为“后来者”的社会学研究群体内部都不可能有什么统一的派别,即那些完全追随自然科学方法论者会面临如何从存在着对立学派的科学哲学中选择的困难;而那些企图另辟途径者,会面临更多的选择困难:如何合理地说明自己的这种研究方法科学与这个已经取得了公认成功的“巨人”的方法的区别,这是困难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研究“人”时如何将“科学的外衣”也披在自己的身上,以便将自己与完全依附于信仰的神学或宗教这些已经处于与科学相对立的派别区别开来。换言之,后一种选择(不追随自然科学而另辟途径者)在当时面临更多一层的选择压力,即在科学与迷信的对立被普遍认为是非此即彼的时期,并且科学已经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种选择必须能够证明自己是一种新的“科学的”

^① 韦伯在其自己审定的《经济与社会》第一章“社会学基本概念”中的第(1)节给社会学下定义时,特别用括号指出:“社会学这(是)个使用上含义十分模糊的词”。而在时间上,这一部分是韦伯晚期的成果,是在1913年之后才完成的。参见韦伯著/林荣远译,1997:34,40。

社会现象研究的类型或派别。

由于社会学作为后来者的这种特定性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讨论,常常与科学哲学(作为自然科学方法论)的争论交互影响,并且越到后来,相互影响越大。在21世纪的今天(或20世纪后期),社会学中这种非科学途径的选择压力,由于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出现而变得较小了。因为科学由于技术发展的负效应而部分地失去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也就是说,人文精神无需科学的“外衣”同样可以“时髦”起来,“意义的追问”成为现代学人关注的主题。

正如“真实观”在讨论中改变了其“眼见为实”的朴素形态一样,作为一种认知方式的“理解”也在近百年的历史中发生着改变。尽管其中的变化非常复杂,但是可以肯定地指出的一个发展趋向是,“理解”不再仅仅是单纯理解者个人的神秘“顿悟”方式,理性的,即具有明确性的理解方式日趋见强。早先的那种“神灵召唤”与“天机传递”式的理解,已经归于宗教与信仰之列;当代理解发展潮流的特征是否定单纯地用“理解者”个人品质去说明“洞见”或“阐释”的特性。在具体方法上,当代很多理解派别都提出了种种程序以及规范性的标准。例如,文化人类学仍然坚持进入在“田野调查”之前做充分准备的要求(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文化表格”),对在田野工作的住留时间有“硬性规定”(至少不能少于9个月),对“田野日记”的格式、文献考证的方法,都有详细的要求,对于指导者也提出“贴近”被指导者的原则;社会学的理解学派提出“观察理解”与“阐释理解”相结合的要求,以及提出真正的解释是“意向适当”和“因果适当”兼具的;互动论更提出“研究对象要参与研究过程”的要求;等等。这一切具体方法要求的背后意义,正如格尔兹指出的那样,尽管“阐释”的风格可以多种多样,各种界限可以适当模糊,但是“它离开直接的深描,它借助自身的内部逻辑自我造型的自由度非常有限。它计划达到的普遍性,出自它对差异的精细描述,而不是大手笔的抽象”(格尔兹著/纳日碧力戈等译,1999:28)。格尔兹创造了新的一个“元”范式。

三、国内与国外发展趋势的“时差”

国外近二十年来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倾向是范式的融合,但有向两个极端发展的倾向。第一,建构宏大的“社会理论”,而非“社会学理论”,向新一轮“人类中心式”发展,即强调“真实性”只是研究者的主观建构。在辩证逻辑下讨论的微观—宏观融合(美国社会学讨论的主题)、能动个体—整体结构融合(欧洲社会学讨论的主题),其所涉及的基本都是哲学问题,如主观与客观、主体间性(互主观性)等(Ritzer, 2000: 387-417)。这种社会哲学讨论方式将使得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处于相互分离的两个完全独立的领域,即以纯思辨和逻辑推演为特征的“社会理论”取代“社会学理论”以后,观察完全被判归为经验方法的证明问题。第二,在反对多种二元性划分时,以“实践”为旗帜的纯经验性分析策略代替对社会学方法系统之间关系的方法论探讨。布迪厄反对社会科学学科之间过分的区分,提出发生学的“场域”经验封闭圈(布迪厄, 1998: 355-359)。然而,在实际研究“场域”中混合使用几个学科研究方法的策略,是建立在将社会学视为一个“总体性综合学科”的学科定位基础之上的,最后结果是以“社会研究方法”取代“社会学方法”。因而,这种“社会研究方法论”的讨论,丢失的不仅是“社会学方法论”,而且也丢掉了社会学本身,即不同方法所获得资料的“意义”总会是因学科不同而异。

而国内近年来的对社会学研究方式的讨论基本是在多元范式的框架内进行的,并且范式的使用现状是很具有任意性的。例如,在由许多作者合作完成的《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1998)中不加任何定义地至少在传统、理论流派、人物、分析方法和某本书五个层次上使用了范式。多元范式实际上等于“怎么都行”了。面对这些问题,也有学者提出新的转向,如语言学转向(刘少杰, 1999: 89)。但是,转向之后社会学何以立足呢?于是,什么是社会学的问题又成为新的历史时期的讨论课题。已经有人提出并在最近又展开了激烈争论的社会

学理论自觉课题,即对“社会学基本问题”的讨论(郑杭生,1991,2001;谭明方,1996,2001)。但是,目前国内的讨论还是“误解”甚多,并基本停留在从哲学命题的推导式论证上,对社会学研究方法没有专门讨论。

而这种各成体系的对立一旦走出课堂或研讨会,整个学科面临的将不再是困惑,而应该说是“困境”了,即每个社会学界学人都会面临着现实困境。这绝不是危言耸听,也非笔者的玄想。一位学友告诉笔者他的一次亲身经历:在评定职称时,他有本以深度访谈录方法写成的学术专著,竟被同行专家从学术著作中剔除掉了。这些专家的理由就是,“这是学术专著吗?其中有多少字是你们写的?”(大量并完整引述被访问者的回答是该方法的内在要求。)对此,该学友表示真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也不知如何才能让对方转变立场。笔者也常常为如何讲好社会学研究方法课程,以及如何评价学生的论文质量感到“头疼”,因为,这里面的问题是“混合性”的,既有学术争论中的问题,也有不“规范”的、“浑水摸鱼”的。而强调“局限性”似乎成为任何评价标准的基础了。

第二节 关于方法“互补问题”的分析

基于以上对于科学解释观与阐释理解观的历史演变过程的分析,笔者认为,关键性的问题是如何对待这些对立或如何解释这些对立。因为存在不同的认识应该是没有什么值得惊讶的。而真正令人困惑的是对待这些“争论困惑”的态度或立场。目前社会学中有三种基本立场,而这些立场的基本倾向是强调各个方法的“局限性”,因而都提出了方法之间的“互补”问题。

一、模糊的“永远不可调和”的立场

持这种立场的在国外有布东,他写道:“社会学越发展,凡是方法

统一化的试图注定要失败这一点就越明显”(布东,1987/转引自袁方,1997:148)。在国内表述最明白的是袁方主编的教科书:“社会研究没有统一的范式或模式,各种观察角度、各种研究方式都有其合理性和局限性,这不仅是客观的事实,而且也是本书所强调的一个主要观点”(袁方,1997:65)。笔者认为,这里是用坚定的语气表达了一个可以作任何解释的判断。因为在缺乏论证的情况下,目前研究方法上的所有差别,既可以解释为“对立”,又可以理解为“互补”。也就是说,万能的、永远都是正确的、或能够左右逢源的判断,只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而上述立场是缺乏这种论证的。例如,袁先生的书在接下来的分析中,只是描述了一些事实。在“社会规律性”中,该教程写道:“任何科学的前提或基本假设是,它的研究对象是有规律可循的而不是杂乱无章或偶然的。社会研究也采纳这一基本假设,它的目标是探求社会现象的规律性和社会行为的模式……社会研究所关注的正是因许多个人组成的总体的行为倾向或发展趋势,而不是个人行为的规律性。例如一个社会的总出生率是相对稳定的”(袁方,1997:66-67)。显然,这里的解释首先是描述性质的,其次又似乎存在着“悖论”,即否认了在分析单位为“个人”时对“规律性”认识的可能性,这与其“基本假设”是相互矛盾的。当代建构论、互动论反对的正是这里所谓的“有规律性”,而强调各层次上现象各自的特定性、唯一性。因此,该教程中的所谓社会研究“也采纳有规律的基本假设”,只对自己有效,根本没有与其他范式所谓“互补”的可能性。或者,有的只是在总体上“对立”,或在个体上“同一”。由此可见,社会现象表现出的稳定性是需要理论证明的,否则,就无法消除自身的逻辑“悖论”,就无法清楚地说明各范式或模式之间究竟是如何“互补”的。换言之,在总体分析上的“对立”与在个体分析上的“同一”是非常模糊的“互补”概念,在根本上没有说明所谓“各自的局限性”是什么。因此,这种立场的观点传达给我们的信息内容是非常难于理解的。

二、以“连续谱”为基础立场

持这种立场的人认为,质与量的二元对立是研究界人为制造出来的产物,是“虚假的”问题,因此,它们“与其说是对立的两种方法不如说是一个连续统一体,它们之间有很多相辅相成之处”(陈向明,2000:11,469)。汉莫斯里在1992年对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之间的七种“区别”进行了批驳,其主要论点可整理为下表:

表 1-1

关注方面	对立观的看法		汉莫斯里的观点
	质的研究	量的研究	
资料性质	非数字、精确不够	数量化的、精确	都可描述或数字化;含糊与精确要进行具体分析。
研究环境	人为的情境	自然的情境	没有本质的区别。
研究焦点	意义上的	行为上的	无法分开,两者不可脱离。
研究模式	人文主义,拒绝自然科学研究模式	接受自然科学的研究模式	自然科学也存在不同的传统,并且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形态,不能笼统而谈。
逻辑方法	归纳逻辑	演绎逻辑	分不开,思维中必含两者。
研究目标	辨认文化模式	寻找科学规律	无区别;质也可进行理论探讨,如扎根理论;量也可进行形态的探索。
方法论	理念主义、主观主义	现实主义、客观主义	不并列,而是发展出一种复杂的现实主义,去超越两者。

来源:综合自陈向明,2000:465-466。

笔者认为,汉莫斯里打破范式壁垒或解决多元范式对立的导向是值得重视的,对许多方面的分析也是切中要害的。然而,从总体上看是缺乏统一的方法论基础的,是没有在同一序列上说明的。这样的分别分析,很难令人信服地证明质与量是统一的。而陈向明教授